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聘 教学能力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文件精神，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改进完善教育评价标准与方法，更好地开展教师职称晋升中教学能力的评价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申请教学能力评价的教师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贡献。

（二）近一年无教学事故，近两年无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近五年无重大教学事故。

（三）其他职称系列岗位转评同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申

报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有 1 年及以上教学经历。

（四）通过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学能力评价。

第三章 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内容分为五项：岗位教学工作任务和教师培训任务、课堂教学质量、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生技能培养、教学类奖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岗位教学工作任务和教师培训任务

（一）任现职以来，依照岗位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学社会服务型）完成所规定的岗位教学工作任务，专职辅导员与主系列专技身份管理岗教师也应承担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由所在二级学院（部）审定。

（二）申报晋升教授与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系统承担 1 门课程，任现职以来，需开出 1 门及以上课程；申报晋升讲师，任现职以来，需参与 1 门及以上的课程教学。

（三）职称申报人原则上应参与过市级或校级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或者应积极承担面向校外的培训工作任务，培训形式包含继续教育课程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或者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发言）人等。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

课堂教学质量采取三方评价方式，由学生评价、学校督导评价、同行听课评价三部分构成。

（一）学生评价。任现职期间近3年学生评教在全校排名序列后20%的次数，在该教师这3年内学生评教总次数中的占比；任现职期间近3年学生评教在全校排名序列前20%的次数，在该教师这3年内学生评教总次数中的占比。

（二）学校督导评价。取任现职期间近3年课堂教学听课评价平均分。

（三）同行评价。任现职期间近3年同校、同学院教师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听课评价平均分。

第五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

对职称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参与或主持完成的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进行评价，包含教研课题、教研论文、教材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含子课程项目、在线精品课程等）或其他教研成果（教育教学典型案例、牵头制定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标准等）。

第六条 学生技能培养

对职称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含国家公认的文体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赛事）获奖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教学类奖项

对职称申报人任现职期间获得教学类奖项进行评价。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项（包含课程类、师资团队类、教学资源库类、课程思政示范类等）；

- （三）参与编写的正式出版教材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 （四）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 （五）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教师职称晋升的教学能力评价实行校院两级评价制。二级学院（部）负责教师教学能力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晋升的教学能力评价。

第九条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进行。对教师的综合教学能力进行集体讨论，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报职称晋升的教师以得票总数达到实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条 教师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工作流程见附件 2。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在任现职期间，有其他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教学经历，且须纳入评价依据的，由相关单位提供近三年有效教学能力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教师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如评价中发现存在异议情况，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核查处理；因申报材料不完整导致评价结果产生偏差的情况，由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

会负责解释。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教学能力评价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1.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内容

2. 教师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1

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内容

		申报晋升教授	申报晋升副教授	申报晋升讲师
1-教学工作量(教师培训任务)	同时满足	(1) 任现职以来, 完成所规定的岗位教学工作任务和教师培训任务		
		(2) 原则上每学年至少系统承担 1 门课程, 任现职以来, 需开出 1 门及以上课程		(2) 任现职以来, 参与 1 门及以上的 课程教学
2-课堂教学质量		(1) 学生评价: 近 3 年学生评教处于全校排名后 20%者的次数/3 年内学生评教总次数×100% 近 3 年学生评教处于全校排名前 20%者的次数/3 年内学生评教总次数×100% (2) 学校督导评价: 近 3 年课堂教学听课评价平均分 (3) 同行评价: 近 3 年同校、同学院教师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听课评价平均分		
3-教学研究与改革		(1) 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教科研课题 (排名第 1) (2) 公开发表 1 篇教研论文(第 1 作者) (3) 公开出版 1 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主编) (4)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省部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典型案例成果 (排名第 1) (6) 牵头制定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标准 (排名第 1)	(1) 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教科研课题 (校级排名第 1, 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3) (2) 公开发表 1 篇教研论文 (第 1 作者) (3) 公开出版 1 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主编或副主编) (4) 完成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校级排名第 1, 省部级排名前 5, 国家级排名前 8)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典型案例成果 (排名前 3) (6) 牵头制定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标准 (排名前 3)	(1)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教科研课题 (2) 公开发表 1 篇教研论文 (第 1 作者) (3) 参与出版有正式刊号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独立章节) (4) 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典型案例成果 (6) 参与制定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标准

4-学生技能培养	(1) 指导学生参加省 A、国 A 级别技能竞赛(含国家公认的文体赛事),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奖项指导老师排名前 2, 国家级奖项指导老师排名前 3) (2)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代表国家举办的)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技能竞赛,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奖项指导老师排名前 2, 国家级奖项指导老师排名前 3)	(1)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含国家公认的文体赛事)三等奖及以上 (2)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代表国家举办的)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技能竞赛,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含国家公认的文体赛事)中获奖 (2)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赛事中获奖
5-教学类奖项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二等奖排名前 3, 一等奖排名前 5, 特等奖与国家级奖不限排名) (3)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1 项(省部级排名前 5, 国家级排名前 8) (4) 校企合作开发编写的公开出版教材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 (5)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主编或副主编) (6) 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2)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排名前 5, 一等奖排名前 8, 特等奖与国家级奖不限排名) (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1 项(校级排名第 1, 省部级及以上不限排名) (4) 校企合作开发编写的公开出版教材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参编) (5)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主编、副主编或参编) (6)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	(1)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2)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1 项 (3) 参与校企合作开发编写的公开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本 (4)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校级主编或副主编, 省部级及以上主编、副主编或参编) (5) 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

备注: 1. 以上项目数或奖项可重复计量。

2. 在满足条件 1 的同时, 任现职以来, 申报晋升教授还应满足 3-5 条件中任 2 子项, 申报晋升副教授应满足 3-5 条件中任 2 子项, 申报晋升讲师应满足 3-5 条件中任 1 子项。

附件 2

教师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部门
1	汇总本年度拟申报晋升职称教师名单，发至教务处	人事处
2	汇总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能力的初评结果； 组织对申报教师进行听（看）课评价工作	二级学院（部） 教务处 （组织督导组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3	组织申报教师送交教学能力评价申报材料	人事处
4	汇总申报教师教学能力及效果的评价结果及学生评教结果	教务处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5	审议教师教学能力评价申报材料，根据评价内容要求进行讨论与投票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6	汇总评价结果至人事处	教务处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